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北補字第2635號 原 告 蔡佩君 04 李冠毅 林瑋欣 林益如 07 告 仇建國 被 宜可麗有限公司 09 10 11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樺 12 13 14 告 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戴玉玫 16 17 18 被 告 馬祥慶 19 謝崇耀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21 主文 一、原告林益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幣31,294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林益如對被告仇建 24 國、謝崇耀之訴。 25 二、原告林瑋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26 幣29,908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林瑋欣對被告仇建 27 國、謝崇耀之訴。 28 三、原告李冠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29 幣21,097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李冠毅對被告比利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崇耀之訴。 31

- 四、原告蔡佩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47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蔡佩君對被告宜可麗有限公司、謝崇耀之訴。
- 五、原告蔡佩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146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蔡佩君對被告馬祥慶、謝崇耀之訴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 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普通共同訴 訟,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,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 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,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,俾能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,係單純之合併,其間既無牽連關係, 又係可分,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,由共 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,應各自判 斷,互不影響,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 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,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,應各自獨 立,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,予共同訴訟人選擇,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訴訟權之虞,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(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:(一)被告仇建國、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益如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仇建國、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瑋欣2,860,000元,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冠毅

2,000,000元,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四被告宜可麗有限公司、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佩君2,500,000元,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伍被告馬祥慶、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佩君2,500,000元,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係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,核屬普通共同訴訟,原告間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。而查,本件各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,分別如附件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(計算式則各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所示),應分別徵收各如附件「各自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補繳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件: (幣別: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被告	訴訟標的價額	各自應徵裁判費	訴訟標的價額 核定計算式
1	林益如	仇建國 謝崇耀	\$ 3,056,712	\$ 31, 294	詳如附表一
2	林瑋欣	仇建國 謝崇耀	\$ 2,911,245	\$ 29,908	詳如附表二
3	李冠毅	比利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崇耀	\$ 2, 025, 973	\$ 21,097	詳如附表三
4	蔡佩君	宜可麗有限公司 謝崇耀	\$ 2,526,712	\$ 26,047	詳如附表四
5	蔡佩君	馬祥慶 謝崇耀	\$ 2,533,288	\$ 26, 146	詳如附表五

19 附表一: (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 20 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03

06 07

08

09 10

					附表: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
3,000,000	1	利息	3,000,000	113/6/25	113/10/17	(115/365)	6%			56,712.33			
	小計	+								56,712.33			
合計		3,056,712											

附表二:(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					附表: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2,8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
	1	利息	2,860,000	113/7/1	113/10/17	(109/365)	6%			51,244.93			
	小計	小計											
合計		2,911,245											

附表三:(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					附表: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
	1	利息	2,000,000	113/7/31	113/10/17	(79/365)	6%			25,972.6		
	/]\計	計										
合計		2,025,973										

附表四:(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					附表: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2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
	1	利息	2,500,000	113/8/14	113/10/17	(65/365)	6%			26,712.33		
	小計									26,712.33		
合計		2,526,712										

11 附表五: (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 12 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01

03

04

06

					附表: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2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2,500,000	113/7/29	113/10/17	(81/365)	6%			33,287.67	
	小計	唐十									
合計		2,533,288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;至於命補繳裁判費 之裁定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,並受抗告法院 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